会计电算化环境下的经侦查账技术运用

陈宗攀

(江苏警官学院 南京 210012)

【摘要】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中,总是或多或少地使用查账技术来获取犯罪证据。电算化会计的普及在给传统手工会计系统带来巨大冲击的同时,也给经侦查账活动带来了诸多影响。侦查机关应当主动适应会计核算环境变化,注重手工查账和计算机查账相结合;拓宽查账范围,强化对会计电算化系统的检查;综合采取侦查措施获取电算化会计资料并理清犯罪线索,固定犯罪证据。

【关键词】经济犯罪侦查 会计电算化 查账

一、会计核算环境变化给经侦查账工作带来的新问题

1. 查账对象发生变化。企业使用电算化会计系统处理财务数据,使得会计核算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也使经侦查账工作对象与此前不同。会计部门的组成人员从原来由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组成,转变为由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的管理人员及计算机专家组成。会计部门不仅利用计算机完成基本的会计业务处理,而且还利用计算机完成各种更为复杂的业务活动,比如销售预测、人力资源规划等。随着远程通讯技术的发展,会计信息的网上实时处理成为可能,业务事项可以在远离企业的某个终端机上瞬间完成数据处理工作,原先应由会计人员处理的有关业务事项,现在可以由其他业务人员在终端机上一次完成;原来应由几个部门按预定权限和步骤完成的业务事项,现在可能集中在一个部门甚至由一个人完成。这样,一旦有违法犯罪行为浮出水面,此前的手工会计系统可以从字迹辨认出责任主体,而会计电算化系统只能提供统一模式的输出资料,没有记录人的资料,无法从笔迹上辨认出记录人,责任追究的主体将难以明确。

2. 查账领域拓宽。在会计电算化环境下,会计事项由计

扣除。"雇主为雇员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应负担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没有允许税前扣除的规定。《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715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现行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个人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为个人负担的税款属于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应由个人来负担,也不可在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对工资扣除已不再有限额控制,企业为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只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关于合理工资薪金的五项规定,均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因此企业为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作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如果没有作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而是直接在费用中扣除,则属于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可在税前扣除。这一规定,使得代付个人所得税成为可能。即如果代付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工资薪金扣除条件,即可税前扣除。

四、举例分析

公式推导:设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为X,适用税率A%。速算扣除数S,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J。雇主负担比例a%,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为c。

方程:X+c=J+个税 a%=J+(XA%−S)a%=J+XA%a%−Sa%

X(1−A%a%)= J−Sa%−c

则:X=(J −Sa%−c)/(1−A%a%)

例:某省企业张某2011年6月收入1 000元,同月获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12 000元,雇主为张某负担其工资、薪金所得30%部分的应纳税款,张某6月取得的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款计算如下:

设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为X,则:

X+(2 000−1 000)=12 000+(X10%−25)×30%

解得:X=11 332.47

个税合计:11 332.47×10%−25=1 108.25(元)

五、注意事项

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应制定好工资薪金制度,根据国税发[2005]9号文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计算方法单独适用。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纳税人当月的工资不能与该奖金混算,应该单独计算、单独纳税,如果与一次性奖金混在一起计算,降低或提高税率都是不正确的。因此,应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以减少个人及企业的纳税风险。○

算机按程序自动进行处理，此前手工会计系统中因疏忽大意而引起的计算或过账错误的机会大大减少了。但如果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应用程序出错或被人蓄意改动，则计算机只会按给定的程序以设计者指定的方式处理有关的会计事项，错误的结果将是必然的。会计电算化系统也可能被隐蔽地嵌入非法的舞弊程序，不法分子可以利用这些舞弊程序进行诸如偷税、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系统的处理是否安全可靠、合法合规，都与计算机系统的处理程序、控制功能等有关。这是在传统的手工会计环境下开展经侦查账所没有遇到的问题。在会计电算化环境下，侦查人员需要关注和审查计算机系统的功能，以证实其会计处理的合法性、客观性、完整性。这就对侦查技术人员额外地提出了更高要求，并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3. 查账线索中断。在会计电算化系统中，传统的纸质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大部分文字记录消失了，从原始数据进入计算机，到财务报表的输出，整个过程全部数据处理由计算机按程序指令自动完成，会计信息存储在磁盘上。原来反映账务处理过程的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表、分配表、工作底稿等基本会计资料的书面形式减少了，有些甚至完全消失。由于电子商务、网上交易、无纸化交易等商业模式不断推广，每项交易发生时，有关该项交易的相关信息由业务人员直接输入计算机，并由计算机自动记录。以书面形式呈现的各类会计凭证转变为以文件、记录形式储存在磁性介质上。经济犯罪案件的线索在这里中断甚至消失，传统的查账技术对采用会计电算化的涉案主体已不适用。

另外，当违法行为暴露以后，涉案单位销毁、隐匿会计资料也较之传统手工会计系统环境下更为方便，要么将电脑硬件转移并隐匿，要么将计算机内的资料进行删除。这无疑给侦查人员带来了全新的课题。

二、会计电算化环境下经侦查账技术的具体运用

1. 主动适应会计核算环境变化，注重手工查账和计算机查账相结合。由于会计电算化系统总有一部分工作由手工担任，因此，传统手工会计系统下的查账方法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查账中是不可缺少的。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可以在核实原始凭证，即输入数据正确的基础上，越过计算机，忽略计算机的处理过程，直接检查计算机处理的结果。由于实行会计电算化，许多肉眼可见的查账线索隐去了，并且经济犯罪行为人很可能会在会计处理程序上做手脚，这样，“绕过计算机查账”，只查计算机处理之前和处理之后的，可以看得见的凭证、资料。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查账环境，有必要对侦查人员的知识结构进一步完善。面对电算化会计系统，此前要求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人员需要掌握一定的会计、审计知识，现在看来将难以达到查账的目的，侦查人员必须不断学习，掌握一定的硬件、软件及操作技能，掌握电算化数据处理的一般知识，了解涉案单位计算机型号及应用软件特点，学会“通过计算机查账”。

2. 拓宽查账范围，强化对会计电算化系统的检查。在对会计电算化系统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和检查之前必须要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是可靠、稳定和可信的，否则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使得侦查方向发生偏离。对涉案单位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审查，一般除查看财务软件鉴定书外，还要检查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机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操作控制制度、系统维护与开发制度等。特别是对于企业自行开发应用的财务软件，应重点进行技术性审查。普通侦查人员不可能熟悉每一套软件的具体操作过程和功能，因而必须由专门的技术人员研究各种记账软件的功能，摸清不同软件的核算原理。尤其是对当前企业运用比较普遍的用友、浪潮、金蝶和新中大等财务软件的程序设置、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全面剖析，掌握其操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在具体审查时，侦查技术人员可将一组数据输入涉案单位的电脑，然后比较输出的结果与事先计算好的结果；或从不同角度列举各种有代表性的数据，输入被查单位的会计电算化系统，考察财务软件的数据处理流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留有非法的可供篡改数据的路径，数据的计算是否合乎逻辑。

3. 综合采取侦查措施获取电算化会计资料，理清犯罪线索，固定犯罪证据。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以后，侦查人员应当及时获取涉案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为后期查账做准备并防止涉案人员销毁证据。在会计电算化环境下，侦查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获取电算化会计资料：

（1）现场勘查。首先，封锁并监视现场（财务处室），将现场内所有人员带离，立即检查他们随身携带的物品，重点是书面记录、通讯工具、磁卡类可以读写的卡片、磁性介质等。其次，立即停止应用涉案计算机，保护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禁用与涉案计算机相关的外部设备。再次，对涉案计算机进行勘查、取证。最后，实施普通现场勘查手段，以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书证、指纹、足迹等。

（2）搜查与扣押。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搜查涉案单位的财务室，会计电算化系统、原始财务数据资料或文件的存放场所，并可以扣押有关的电子资料载体，使用被搜查、扣押人的计算机输出设备，将电、磁记录转换成可读、可视书证。

（3）要求涉案单位或个人提供。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有权要求从事经济犯罪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电子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这也是侦查机关获取电算化会计资料的渠道之一。

在侦查人员获取电算化会计资料的过程中，有时会遇到涉案单位或人员将财务数据删除或毁损，致使侦查线索中断的情况，此时，需要运用数据恢复技术将数据予以重现。

获取电算化会计资料后，侦查人员应结合具体案情展开查账工作，获取线索并固定证据。通过对电算化会计资料中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查询，发现经济犯罪线索，确定侦查方向，并通过查账提取证明经济犯罪事实的犯罪证据。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秀丽. 司法会计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及相关建议.财会月刊(理论版),2006;10

2. 叶永福.浅谈司法会计在侦破经济案件中的作用.财经研究,2008;3